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各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瑞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41,518,614.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59,479,872.50 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67,634,700.84 元，营业成本 445,875,723.36 元，营业利润 102,077,505.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4,948.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86,299.7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77,824.3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30,352.16 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4,948.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3,223,214.88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5,168,266.17 元。

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

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